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 **變更公司名稱、 變更公司網址 及 變更股票簡稱**

####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具更名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取消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更名註冊證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新英文名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取消其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變更公司網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網址將會由「[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更改為「[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變更股票簡稱**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將按新英文股票簡稱「RAFFAELLOASTRUM」於聯交所買賣，而現有中文股票簡稱將被取消，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中文股票簡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8333。

## 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印有本公司前名稱的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

茲提述(i)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變更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變更公司名稱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出具更名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取消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即「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出具的註冊非香港公司更名註冊證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新英文名稱「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及取消其中文名稱「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變更公司網址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網址將會由「[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更改為「[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http://www.astrum-capital.com/raffaello-astrum/)」，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變更股票簡稱

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將按新英文股票簡稱「RAFFAELLOASTRUM」代替「ASTRUM FIN」於聯交所買賣，而現有中文股票簡稱「阿仕特朗金融」將被取消，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中文股票簡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仍為8333。

## 變更公司名稱的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

所有現有印有公司前名稱「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證明，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並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兌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證券的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RaffAello-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建雄先生 (副主席)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